



商周文明探索丛书

主编 晁福林

商周服制与 早期国家管理模式

张利军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周服制与早期国家管理模式 / 张利军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3

(商周文明探索丛书)

ISBN 978-7-5325-7961-7

I. ①商… II. ①张… III. ①政治制度史—中国—
商周时代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6071 号

商周文明探索丛书

商周服制与早期国家管理模式

张利军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o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00×970 1/16 印张 26.25 插页 3 字数 370,000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300

ISBN 978-7-5325-7961-7

K·2159 定价: 7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总 序

陈寅恪先生曾为陈援庵校长《敦煌劫余录》作序，其言乃谓：“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治学之士，得预于此潮流者，谓之预流。其未得预流者，谓之未入流。此古今学术史之通义。”斯言去今，已近百年。然若推其意及吾国古史研究之历程，诚亦可信哉！窃观近世吾国古史研究之变迁，外受西学之激荡，自不待言，内实多得于新材料之发现。因其新材料，而有新问题；因其新问题，而有新方法、新学问。是故历史之外，别兴考古、文字之学。殷契、铭刻、简牍，层见迭出，各领风骚。元典之外，更有洞天，而研治古史之风尚乃不得不为之变。凡论古史者，其必倡言考古、文字之学。考古之于古史，变无为有，文字之于古史，订讹补缺，皆与近世新古史之生成紧要相关，其功至伟。故自海宁王静安后，新古之学，波澜壮阔，群贤竞起，流风余韵，于今未歇。窃谓欲治古史者，当循新古学之规则，假考古、文字之助力，而以历史为鹄的，求得文明演进精神之所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良史之箴言，历史精神之凝萃，岂敢忘乎？研究中心诸君有志于此久矣，意欲寄身预流，玄览殷周。《商周文明探索丛书》即诸君矻矻努力而取得之成果之一端。不揣翦陋，企盼学界师友教正焉。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商周文明研究中心

2015年8月

序

人类社会甫一出现就会有“服”的关系存在。进入文明时代以后，这种关系逐渐演化为制度。从施治者一方说，“服”是管理，是征服；从受治者一方说，“服”是服从。随着国家的发展，地域的扩大，“服”的制度逐渐进步和细化。统治者将对于不同地区或是不同部族的管理分门别类，“服”在不同的时代也就有了不同的称谓，在中国古史上也就有了商代的内服与外服，周代的畿服与九服。

在早期国家的发展中，古代中国以其独具之特色而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秀出于世界范围内的众多早期国家。就国家管理模式来说，商周时代的服制，可以说是中国早期国家的一个重大的制度创新。服制的具体内容，服制的渊源流变，服制对于古代社会的适应性，服制所反映的对于社会管理的合理性，都是我们研究早期国家的重要课题。

张利军同志大学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后在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他的每一个学习阶段，皆以刻苦努力、品学兼优而得到称许。《商周服制与早期国家管理模式》一书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商周服制研究》的基础上增补修订完成的。和学位论文相比，对于服制有了更深入的研究和思考，视域更为广阔，由对服制问题的研究扩展至对中国早期国家结构与管理模式的思考与研究，并对文献和出土资料的解读更为细致。愚谨向学界郑重推荐，希望得到大家的关注和批评。

前辈专家对于服制研究，做了许多基础性的精到研究。张利军同

志此书从早期国家管理模式的角度进行思考,具有一定的新意,对于材料的研析亦每有独到的可以成立的见解。张利军同志正值年富力强之际,辅之以厚重的品性和不断努力的精神,以后定会有更多的成就贡献给先秦史的研究。



谨序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2014年12月7日

凡 例

释文

1. 本书引用文献时,释文中□表示此处本缺一个字,☐表示缺少字数未知。字外加□者,表示拟补的字。

2. 本书引用《甲骨文合集》中卜辞的分组分类主要依据杨郁彦《甲骨文合集分组分类总表》一书。引用其他书中辞例时的分期依据原书分期,遇有争议者则特别标出。引用青铜器铭文时,铜器大致时代依据《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一书,具体到某一王的断代,行文中有具体说明。

3. 引用卜辞多只是与本课题密切相关者而并非全版卜辞,引用完整卜辞辞条时的序号根据需要或以(1)(2)(3)序号标示,或不标出。引用卜辞大意时,直接在其后括注出处。

4. 本书引用甲骨文、金文尽量采用宽式释文。对于一些争议不大的常见字词直接写出通用字,不再特别说明。

著录

所引用甲骨文、金文、简牍著录书,首次引用时用全称,其后无特殊情况,一般用简称。

郭沫若:《甲骨文合集》,简称《合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简称《屯南》。

李学勤:《英国所藏甲骨集》,简称《英藏》。

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简称《怀特》。

彭邦炯、谢济、马季凡：《甲骨文合集补编》，简称《合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简称《花东》。

段振美等：《殷墟甲骨辑佚：安阳民间藏甲骨》，简称《辑佚》。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简称《村中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简称《集成》。

刘雨、卢岩：《近出殷周金文集录》，简称《近出》。

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简称《铭文选》。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简称《铭图》。

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简称上博简。

李学勤：《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简称清华简。

服制：有中国特色的早期国家结构与 管理模式(代前言)

近半个世纪以来,在国际和国内学术界研究人类早期政治组织问题时,早期国家的理论越来越受到重视,并且将早期国家作为专门的课题进行研究,产生了很多重要的成果。国内学者由最初的介绍国际上关于早期国家的研究成果,并以之作为理论指导进行中国早期国家的研究,到逐渐探索有中国特色的早期国家理论。国际学术界在使用“早期国家”概念时,“只是在早期国家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批出现的国家,是一个民族或地区最早出现的国家,并且这种国家的性质不同于以后的成熟国家这几个基本点上达成了共识,具体到早期国家的定义、早期国家适应的范畴、早期国家的社会结构与其政治经济特征,似乎都还没有取得较为一致的认识”。^① 近年关于中国早期国家的专题研究,取得了很多重要的成果。^② 虽然国内学术界对早期国家的理解和界定仍存在较大分歧,但古代中国的夏商周三代应属于早期国家的范畴,应是可以达成的共识。

国家结构是现代政治学常使用的一个概念,它是指一个国家内构成国家的各部分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所采取的制度形式,具体就是国家的各个部分以何种方式整合为国家的问题。国家结构主要分为单一制国家和复合制国家两种,也有主张分为单一制和联邦制

^① 沈长云、张渭莲：《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5页。

^② 近年比较有代表性的著作如：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李学勤主编：《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梁颖、李庭华：《中国早期国家形成的道路与形态研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李峰著、徐峰译、汤惠生校：《西周的灭亡：中国早期国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沈长云、张渭莲：《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李峰：《西周的政体：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王震中：《中国古代国家的起源与王权的形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杜勇：《中国早期国家的形成与国家结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

两种类型的。^①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以古代希腊、雅典、罗马和日耳曼的社会发展情况为据,揭示了这些地区的国家起源道路是社会分化为阶级,阶级彻底摧毁氏族制度,并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建立起国家。但是恩格斯并没有说这是世界上所有地区古代国家形成的唯一道路,至少没有提及古代中国的国家形成道路。现在,中国学者多已认识到中国古代国家起源的道路与希腊、雅典、罗马等不同,并没有摧毁氏族制度,而是在氏族组织普遍存在的基础上建构了国家。

国家的功能主要表现在镇压和管理两个方面。恩格斯指出:

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②

恩格斯认为国家力量的出现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国家出现的目的是“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内”,国家的缓和冲突的功能不是靠镇压以暴制暴方式实现的,而是靠其管理功能实现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中对文明时代评断,论及国家管理功能“政治上的民主、社会中的博爱、权利的平等和普及的教育,将揭开社会的下一个更高的阶段,经验、理智和知识正在不断向这个阶段努力。这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③ 国家的管理功能所追求的终极目标是社会各阶级、各阶层的和平共处。古代中国早期国家的起源、形成和初步发展的阶段,走的

① 童之伟:《国家结构形式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28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四,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6—87页。

③ 摩尔根:《古代社会》,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556页。

正是一条各部落、各民族相对和平共处的道路。各部落、各民族如何和平共处使得早期国家得以形成和初步发展，对此晁福林先生指出如下关键之处：依靠固有的血缘亲情，加强氏族、部落间的亲密联合，礼是氏族、部落内部及相互间关系的准则，礼对粘合氏族、部落关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处理氏族、部落与部落联盟外部关系时，虽有战争与杀戮，但联盟与联姻方式是主要的手段。古代中国的早期国家形成是由于社会管理的需要而促成的。部落联盟领导权的禅让制是古代中国早期国家构建的重要标识。^①此外，服制的建立，明确了构成国家各部分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并成为相互间关系的准则，可能也是促使古代中国早期国家以和平共处方式形成与初步发展的重要原因。

古代中国的夏商周时期，是早期国家的形成和发展时期，服制是处理国家各组成部分之间权利与义务分配的主要制度形式，即服制是夏商周时期特有的国家结构形式，同时也是夏商周统治者对一切服从于王朝者的管理方式。这种国家结构与国家管理模式既不见于后世古代王朝也与世界其他地区古代国家结构与管理模式相异，可谓具有中国特色的早期国家结构与国家管理模式。故探讨夏商周服制问题可以认清早期国家建构和管理模式，可以说是研究早期国家建构和管理模式最为基础性的工作，对于探讨中国国家起源与国家构成、国家管理功能等问题具有重大学术意义。

对夏代服制的研究牵涉到服制的起源、中国国家起源等重大理论问题，相关研究争议较多。而商周时代的甲骨文、金文材料及文明遗址的大量发现，加之可靠的文献记载，对商周服制系统讨论是可行的。限于个人学养不足和问题的繁难程度，对于服制的起源及夏代服制问题，留待日后进一步研究。本书基于中国早期国家的结构与管理模式这一视角，主要将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考古材料相结合，对商周服制问题作出较为系统的研究。这里所说的商周是历史学上的时段，从时

^① 晁福林：《关于中国早期国家形成的一个理论思考》，《历史研究》2010年第6期。

间上讲自商汤灭夏至于战国。对商周服制的研究,或可追溯到汉代以来的经学研究成果,汉唐学者对《尚书》《诗经》《周礼》《礼记》《左传》《逸周书》等先秦典籍所作注解,为今天理解先秦古籍所载商周服制的相关内容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若缺失了古代学者注解经典的成果,恐怕我们难于读懂古文献,亦无从提取研究服制的素材和展开对商周服制问题的研究。到了清代,学者对唐宋学者注解经典有不满意处,他们重新注解经典,亦有高于唐宋学者的真知灼见。但是从汉代到清代学者们的共同缺陷是,研究的资料多限于先秦典籍特别是侧重对经书的注解,考证之详密多有之,却多限于经学研究的范畴,与近代以来的史学研究还有一定的差距。甲骨文的发现与研究 and 近代考古学、人类学、社会学方法的引入,尤以王国维发表《殷周制度论》开启了商周比较研究的一个新时代,其文对于后来中国上古史研究具有极大的启发性,王国维提出的“二重证据法”直至今日亦为古史研究者所遵循。在这样的学术基础上,学界对商周服制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以下按问题的形式,对商周服制方面已有的研究成果作以概述,作为本书研究的学术基础。

一、服制的界定

服在古代字书和文献旧诂中多训为用,为事。^①论及服制的学者亦多从此释,如杨向奎先生云:“服”即“服牛乘马”之服,言服于王事。^②杨树达先生以“事”义过多,而以职释服。^③唐兰先生考释青铜器铭文,释服为职事,后又解为贡赋。^④董珊先生综合唐兰先生两释,

① 《说文·舟部》:“服,用也。”《尔雅·释诂上》:“服,事也。”《尔雅·释言》:“服,整也。”即整治之义。《诗经·大雅·荡》“曾是在服”,毛传:“服,服政事也。”

② 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修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36页。

③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释服》,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78—79页。

④ 唐兰:《论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5页;《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综论宝鸡市近年发现的一批青铜器的重要历史价值》注释23,《文物》1976年第6期。后来在其《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解释作册虢咎铭中“服”字兼有职事与贡赋两义。

认为士山盘、驹父盨盖及文献所载服制之服皆应指职事和贡赋，即包括事务性的服和实物性的服。^①服的事义用在国家事务上，则称“服政事”，在商周时期服政事主要表现为尽职和纳贡两个方面。

《尚书·酒诰》载，商代的国家结构为内外服：“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②）。”目前所见材料商人自己并没有明确的内服、外服的提法，在殷墟甲骨文中“入”字借用为“内”，“卜”表示“外”字的情况，^③也有“服”的称呼，多为战俘和祭祀的牺牲。^④还有将寮属为王朝做事称为“服”的情况（《合集》36909）。内外服之称可能是周公根据所见商代典册文献对商代国家结构的概括。

周代的服有“畿服”和“内外服”异称。顾颉刚先生把周代服制称为“畿服”，他认为古代王者的本土谓之“畿”，附属之地因其远近而殊其控制之术，名之曰“服”，以《国语·周语上》载，祭公谋父所言服制系统近于周代实际，指出甸服、侯服、要服为古代实有，宾服、荒服为文家析出。^⑤王冠英先生辨析周代不存在“邦畿千里”，也不存在畿服制度，周代服制亦称“内外”。^⑥李零先生则把周代官制分为内服与外服。^⑦赵伯雄先生认为周代不存在畿内诸侯和王畿，所谓的周代畿内诸侯不属周邦，乃庶邦之一，“畿内诸侯”之说在先秦文献中一点踪迹

① 董珊：《谈士山盘铭文的“服”字义》，《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1期。

② 居乃君之讹，见杨筠如《尚书核诂》（陕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84页）称引王国维说，并举史颂簋铭文为证。又令方彝铭文亦可证此。

③ 如商先王外丙、外壬在甲骨文中作卜丙（见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甲骨文合集》，北京：中华书局，1979—1982年，第940正、8969正、35545片，以下简称《合集》）、卜任（《合集》22875、《合集》35636）即是卜表示为外的证据，卜与外在甲骨文中是同形异字；甲骨文中多有表示贡纳龟甲的记事刻辞，其言“入”，即为“内”，也即后来文献的“纳”。

④ 甲骨文中的𠩺字，学者多以为服的初文，其在甲骨文中作为动词时确实可以理解为制服义，见《合集》第20532、20533片。

⑤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畿服》，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

⑥ 王冠英：《殷周的外服及其演变》，《历史研究》1984年第5期。

⑦ 李零：《西周金文中的职官系统》，《李零自选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12—123页。

也找不到,王畿本指王室附近之地,王畿概念内涵的变化,完全是战国至秦汉间儒者不断加工的结果。西周时期不存在畿内诸侯与畿外诸侯的分别。^① 关于周代服制,论者或以内外称之,《尚书·酒诰》全篇都存在着内外的划分,内外并举频见,这一点杨树达先生早已经指出。^② 从学者对令方彝铭文的解释亦能见到此种取向。周初称内外服是符合周初实际的,但分封诸侯之后,诸侯亦为王臣,诸侯与方国又被纳入朝贡服制系统。称“畿服”者把青铜器铭文中所载的朝臣的情况舍弃了,这就不是完整的服制内容。

关于服的性质,学者多从各自研究问题的角度出发考虑问题,研究官制者视内外服为内外之官,说外服是商代地方长官。^③ 研究贡赋的学者认为商代外服是一种“指定服役制”。^④ 研究外服制的学者径称外服为殷的邦君诸侯,即将外服等同于诸侯。^⑤ 王玉哲先生在论述周代分封诸侯的等级问题时说,“服制是诸侯为周室服务的方式和内容不同规定,而不是地位等第之差异”。^⑥ 宋镇豪先生认为“外服制当指畿外‘四土’、‘四方’政治疆域内的王权驾驭力度”。^⑦ 金景芳先生认为“服,实际上是关于地方政权与中央政权关系的一种规定”。^⑧ 服制反映的是作为国家组成各部分与作为国家代表的王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以及国家行政运行的方式,即服制的性质大体可以确认是虞夏商周时期国家的结构与管理模式。

① 赵伯雄:《周代国家形态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39—40页。

② 杨树达:《积微居读书记》,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5页。

③ 王贵民:《商朝官制及其历史特点》,《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按此说实本杨筠如《尚书核诂》对《酒诰》的注解。

④ 徐中舒、唐嘉弘:《论殷周的外服制——关于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分期问题》,《人文杂志》1982年增刊。赵世超:《指定服役制度略述》,《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

⑤ 王冠英:《殷周的外服及其演变》,《历史研究》1984年第5期。

⑥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88页。

⑦ 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集刊》第一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23页。

⑧ 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23—124页。

二、商代内外服的研究

《尚书·酒诰》称商代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与百姓、里君。探讨官制的学者多认为内服是一类官制。在甲骨文发现之初，罗振玉即已注意到甲骨文中反映商代职官的内容，其《殷墟书契考释》中就列出商代之“卿事”、“大史”、“方”、“小臣”、“竖”、“扫臣”等。^①王国维提出“百官名多从史出”的认识，举出甲骨刻辞中的“卿史”、“御史”为官吏，地位较高。^②当然甲骨文中的“卿事”并非周代的卿事含义，而是动词。陈梦家则对商代职官进行系统研究，专列“百官”一章，将内服诸官分为：臣正、武官、史官三类。^③日本学者岛邦男则以“多某”的用例来作为研究商代官制的线索，在内服职官系统方面，考察了“多亚”为将帅，“多臣”、“多君、多尹、多尹”是亚下的裨将；“王族、小王族、三族、五族、多子族”是一些军事组织；“多射”是一支战车队伍；“多马”、“多羌”为将官；“多犬”是担任营田之官；“多奠”等于“多田”，为诸侯；“多簠”大概是“多妇”的假借；“多老”可能是担任祭祀之职。^④20世纪70年代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的出版和80年代《甲骨文合集》的出版大大便利了学者的研究。学者既有对商代官制的系统研究，如王贵民先生将商代内服诸官分成：最高政务官、一般政务官、宗教文化官、生产经济部门职官、军事职官五个部分。又把族尹划为地方基层官吏。指出商代官制具有原始性，职务不固定，职人同职事不一致；带有浓重的宗族血缘性质；臣仆用事现象严重等特点。^⑤张亚初先生分析65种职官名号，揭示商代官制的特点为：主要职官为商王

① 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卷下，《罗振玉学术论著集》第一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26—428页。

② 王国维：《释史》，《观堂集林》卷六，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69—270页。

③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15章“百官”，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503页。

④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第二篇之第四章“殷官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⑤ 王贵民：《商朝官制及其历史特点》，《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的同姓贵族,中央的职官就是地方族氏的领导。指出商代有世官世禄、职官、职司相对的现象,并把商周职官作了比较。^①也有学者进行具体某官的释名和职能考证的研究。^②从学者的研究状况看,无论是对商代官制的系统研究,还是具体职官的释名与职能考证,都以甲骨文与文献记载相结合,取得的成绩值得肯定,对商代职官的特点有了较客观的整体把握,对于一些具体职官、职能的考证也多有可取之处。但是对于这些内服官员的身份来源,及他们与商王的关系讨论的还不多。有一个问题值得重视,商王朝的内服官有的来自地方邦国部族的首领,他们属于内服还是外服?这就提出了判断内服的标准问题,惜学者未有深入研究。对内服是否可以理解为官制,内服由哪些势力构成,^③恐怕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证实。

《尚书·酒诰》记载商代外服为“侯甸男卫邦伯”,关于外服“侯甸男卫邦伯”,古来有不同的句读和理解,伪孔传注解此云:“于在外国,侯服、甸服、男服、卫服、国伯,诸侯之长。”^④知伪孔传断句为“侯、甸、男、卫、邦伯”,理解为五个部分。唐代孔颖达等撰《尚书正义》云:“于是在外之服,侯、甸、男、卫,国君之长”,是以侯、甸、男、卫为四类国君之长。清代学者孙星衍据《康诰》“侯、甸、男、采、卫”,认为《酒诰》此处省“采”字,“邦伯盖即方伯也”。^⑤陈抗、盛冬铃两位先生点校《尚书今

① 张亚初:《商代职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82—116页。

② 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工”与“百工”》,《考古》1981年第3期。王贵民:《说御史》,《甲骨探史录》,北京:三联书店,1982年;王贵民《就殷墟甲骨文所见试说“司马”职名的起源》,张永山《殷契小臣辨正》,俱出自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③ 有论者认为商代内服包括王族、子族、多生,参见沈丽霞《夏商周内外服制度研究》(硕士论文),河北师范大学,2006年。这个说法直接受殷墟卜辞相关记载的影响,非常具有启发性,或可以说内服主要来自王族、子族、多生。

④ 孔颖达:《尚书正义》卷一四,《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第207页。

⑤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一六,中华书局,2004年第2版,第379—380页。

古文注疏》及《今文尚书考证》时，于《酒诰》此处句读为“侯、甸、男、卫、邦伯”。曾运乾先生的《尚书正读》、杨筠如先生的《尚书核诂》于此未作句读。此处断句的差异直接影响了对商代外服构成的理解。外服的构成问题较为复杂，学者从甲骨文相关记载入手做了一些探讨，如董作宾先生在《五等爵在殷商》文中，指出甲骨文中有侯、伯、子、男为爵称；^①胡厚宣先生认为“诸妇”、“诸子”也受封成为诸侯；^②日本学者岛邦男则将“妇”直接列为封爵之名，称侯、伯、子、妇；^③张秉权先生在此基础上又加上“贞人”之号，认为贞人乃“通晓巫术的官吏，他们的身份可能比一般史官更为尊贵，也可能是一方之雄的方国首领，服务于中央朝廷者。”^④

从服制角度考虑的学者亦对外服的构成有不同意见，郭沫若先生认为《尚书·酒诰》所载商代外服为侯、甸、男、卫；^⑤王冠英先生认为外服是侯、甸、男起藩卫作用的邦伯，认为甲骨文中不存在方伯。^⑥这一说法有周初令方彝铭文“侯田(甸)男舍四方令”(《集成》9901)的支持，是极富启发的意见，把外服构成问题、方伯问题的研究引向深入。另有把外服理解为服名，认为外服包括侯服、甸服^⑦两类。晁福林先生将《酒诰》“侯甸男卫邦伯”视为诸侯名称，认为外服是指侯、

① 董作宾：《五等爵在殷商》，《“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三分，1936年。

②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③ 见(日)岛邦男著、濮茅左、顾伟良译：《殷墟卜辞研究》第二编第三章“殷封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④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台北：国立编译馆，1988年，第424—439页。

⑤ 郭沫若：《金文所无考》，《郭沫若全集·考古编》5，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1页。但其以畿服制为儒家的虚造，非为商周所实有。

⑥ 王冠英：《殷周的外服及其演变》，《历史研究》1984年第5期。丁山先生亦主三服说，但易为田、亚、任，见其著《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4—54页。

⑦ 束世澂：《畿服辨》，《史学季刊》1940年第1卷第1期，第22—27页。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88页。其认为西周服制很可能只有内外二服，即王畿内之诸侯距王都近者为“甸服”，王畿以外之领土分封侯、伯等诸侯，为“侯服”。两者所说为周代服制对于商代外服研究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甸、男、卫、邦伯。^①这一说法遵从《尚书》孔氏传的理解,也有甲骨文中“侯”、“田”、“男”、“卫”、“伯”等相关材料支持,最近湖北随州叶家山西周墓地出土一件青铜鼎有铭文“多邦伯”,^②表明邦伯之称为商周时所实有,故本研究取外服是指侯、甸、男、卫、邦伯说。

旧注对“侯甸男卫”的意义解释以《逸周书·职方》孔晁注较为集中、简明,其云:“侯,为王斥侯也。服,言服王事也。甸,田也,治田入谷也。男,任也,任王事。……卫,为王捍卫也。”^③近现代以来商周甲骨文、青铜器的出土推进了学界对外服称号原有意义的认识,杨树达先生在考释令方彝铭文中“诸侯:侯、田(甸)、男”时,以侯、甸、男所从事之事为外服之起源,谓“善射者谓之侯,善狩猎者谓之田,善耕作者谓之男”。^④此说符合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只是这里说的更多的是造字的起源,而不似侯、甸、男职事的起源。裘锡圭先生根据甲骨卜辞和晋孔晁注《逸周书·职方》的说法,认为“侯、甸、男、卫”这几种诸侯名称,都是由商王派驻外地的职官名称演变而来的。侯的本职是为王斥侯,甸的本职是为王治田,卫的本职是为王捍卫,“男”本作“任”,其本职是为王任事,卫的职务范围大概不如其余三者明确。第一批具有诸侯性质的侯、甸、男、卫是分别由相应的职官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而形成的。中央王朝应该是在承认了这种由职官发展而成的诸侯以后,才开始用侯、甸、男、卫等称号来封建诸侯,并把这些称号授予某些臣属方国的君主的。^⑤裘先生对侯、甸、男职事起源的论述有重要的意义,他以“在某田”、“在某犬”、“在某牧”诸条卜辞用语推测田、犬、牧为

① 晁福林:《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28—330页。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州叶家山西周墓地发掘简报》,《文物》2011年第11期,第17页图二一。

③ 《逸周书·职方》孔晁注,参见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36页。

④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8页。

⑤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兼论“侯”“甸”“男”“卫”等几种诸侯的起源)》,《文史》第十九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